

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

联合维修管理合作安排

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HKCAD）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AACM）（以下称为“局方”或者统称为“各局方”），

- 为促进航空安全；
- 表明对民用航空器安全运行的共同关注；
- 认识到建立并保持高标准航空器维修的重要性；
- 强化在航空器维修相关领域的合作及提高效率；
- 避免重复的技术检查、监管、培训和考试，以减轻航空企业和人员的经济负担；和
- 合力建立称为“联合维修管理”的管理团队，推行目的为避免重复的技术检查、监管、培训和考试的各项措施。

达成以下共识：

序言

各局方认可在持续适航体系的规章、标准、做法、程序及其执行方面充分等效，彼此可以相互认可此体系。

因此，本合作安排的目的是在不妨碍每一局方按各自法律和法规所承担义务的前提下：

- 避免重复的技术检查、监管、培训和考试；
- 给予其他各局方技术检查、监管、培训和考试同等的有效性；
和
- 给予其他各局方颁发的航空器维修相关证书同等的有效性。

1. 总则

本合作安排适用于：

1.1 任一局方认可其他各局方所批准的维修单位签发的维修放行证明；

1.2 任一局方接受其他各局方颁发维修人员执照的持有人在其管辖区域维修单位工作；

1.3 任一局方认可其他各局方所批准的维修培训机构实施的维修培训；和

1.4 在民用航空器和/或航空器部件持续适航方面的合作和支持，包括信息交流及技术支持等。

2. 定义

本合作安排所用术语定义如下：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指依据 CCAR-66、HKAR-66 或 MAR-66 所颁发的执照。

CCAR-[X]，指中国交通运输部颁布的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X 部及其后续修订。

民用航空器，指在各局方按民用航空器登记的任何航空器。

HKAR-[X]，指 HKCAD 颁布的香港航空要求第 X 部及其后续修订。

联合维修管理，指由各局方组建的负责制定合作安排指导和实施的管理团队。

维修单位，指依据 CCAR-145、HKAR-145 或 MAR-145 批准从事民用航空器和/或航空器部件维修的单位。

维修培训，指按照 CCAR-147、HKAR-147 或 MAR-147 的要求/标准开展的具体机型维修培训课程。

维修培训机构，指 CAAC、HKCAD 或 AACM 批准开展维修培训的机构。

MAR-[X]，指 AACM 颁布的澳门航空要求第 X 部及其后续修订。

培训证书，指表明成功完成维修培训的证明。

3. 维修单位的认可

除非局方之间在特定情况下另有决定，维修单位的认可仅对位于所批准局方管辖区域内的维修单位有效，并且仅限该维修单位签发的维修

放行证明。

4.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持有人在维修单位工作的接受

除非局方之间在特定情况下另有决定，接受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持有人无需转换执照或认可执照的情况下在维修单位履行职责，但仅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持有人满足以下条件下有效：

- a. 被位于所批准局方管辖区域内的维修单位雇佣并授权；和
- b. 完成了由维修单位提供的针对本地航空法规/要求的培训。

5. 维修培训机构的认可

除非局方之间在特定情况下另有决定，维修培训机构的认可仅对位于所批准局方管辖区域内的维修培训机构有效，并且仅限该维修培训机构颁发的下列培训证书：

- a. CAAC 培训证书；
- b. HKCAD 认可证书；
- c. AACM 认可证书。

6. 相互合作和技术支持

6.1 信息发布

各局方应当提供有关本合作安排的信息，制定相关的发布文件并在各自管辖区域内按照所建立的方式分发这些文件，以便：

- a. 向公众告知本合作安排的条款；和

- b. 列明本合作安排所必需的法规要求和特殊要求。

6.2 技术支持

各局方应当按需相互提供技术支持，进一步实现本合作安排的宗旨和目标。这些支持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各自管辖区域内对持续符合本合作安排所述各项要求进行监督并提供报告；
- b. 在各自管辖区域内提供适用法律最大允许范围的技术调查支持；
和
- c. 应其他各局方的要求提供持续适航事务方面的专家建议。

在认为有必要时，每个局方均有权利要求评估其他各局方有关批准或者颁发执照的任何数据。

6.3 信息交换

各局方应当提供与本合作安排相关的整套规章、政策、指南、方法和解释，并确保这些文件及时更新。

6.4 规章、政策和指南

在制定和修订与本合作安排有关的规章、政策、指南、方法和解释过程中，各局方应当安排相互征询意见，包括涉及扩大第 1 段声明的适用范围。

6.5 实施

- a. 各局方应当合力为本合作安排编制一份各方均同意的联合维修

程序；

- b. 联合维修程序经各局方同意后，本合作安排将按照该程序实施；
- c. 各局方应共同定期评估联合维修程序，并在必要时进行修订。

6.6 紧急或不正常状况

在本合作安排适用范围,但未特别说明的紧急或不正常状况发生时,各局方应当重新评估并相互协商,并在一致同意后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在必要情况下修订本合作安排和/或联合维修程序。

6.7 不符合情况的通报

一旦发生有关本合作安排执行的不符合情况,每一局方应当:

- a. 通知其他各局方任何已经确认的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持有人、维修单位或维修培训机构的严重不符合情况,包括针对任何规章或者任何依据、有关本合作安排的情况;和
- b. 立即提议其他各局方采取任何处罚措施,包括取消、撤销或暂停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维修单位或维修培训机构批准。

6.8 保密要求

在某一局方提供给其他各局方的任何信息中,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个人信息,应当依据本段要求并根据其所适用的法律和规章,清晰注明这些信息是否敏感或机密,以及其敏感或机密等级。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提供信息的局方可对信息接收的局方提出信息使用和披露的限制。信息接收的局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和规章,以考虑该信息的敏感性或机密性的

方式处理这些信息，并不应当违反所适用隐私法来处理个人信息。

7. 重大变更

各局方应当相互告知其组织机构发生的影响本合作安排管理和实施的任何重大变更。

8. 解释

任何涉及本合作安排有争议的解释将在联合维修管理框架下通过各局方之间协商解决。

9. 废止、生效、修订和终止

9.1 自本合作安排签署之日起，下列合作安排废止：

9.1.1 2006年6月2日签署的《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香港民航处、澳门民航局互相认可航空器维修单位批准合作安排》。

9.1.2 2013年10月29日签署的《中国民用航空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相互认可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批准合作安排》。

9.2 本合作安排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当采用交换函件进行签署时，以最后签署本合作安排的局方代表签署之日为本合作安排生效日期。

9.3 经各局方一致同意，本合作安排可以书面形式进行修订。

9.4 本合作安排将持续适用，直至被任一个局方终止。此终止将于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的12个月后生效，除非终止通知在上述期限内经各

局方一致同意撤回。此终止生效前应当不影响任何根据本合作安排对任何颁发证件认可的有效性。

10. 签署

上述内容代表各局方之间就所述事项达成协议。

2021年11月30日签署于中国深圳，一式三份。

代表中国民用航空局 签署	代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签署	代表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签署
		
胡振江	廖志勇	陈颖雄
中国民用航空局 副局长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民航处处长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民航局局长